

垣曲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垣自然资发〔2021〕15号

垣曲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中电投运城市垣曲县 20 万千瓦风电 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中电投运城市垣曲县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2014 年 12 月通过山西省国土资源用地预审（晋国土资函〔2014〕997 号）。2015 年 6 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晋发改新能源发〔2015〕340 号）；2017 年 12 月，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京设工程〔2017〕80号）。工程按总装机容量200MW建设，拟建设两座220千伏变电站，总投资15.7802亿元。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1.2191公顷，工程建设单位已于2017年1月取得原山西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17〕4号），2019年9月取得原山西省林业厅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晋林资许变〔2018〕8号），有效期2年。2020年4月取得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续展决定书（晋林资许续〔2020〕08号）。

经核查，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违法动工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垣曲县城乡测绘队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项目用地涉及垣曲县新城镇等2个乡镇，瓦舍村等2个村和1个国有单位，共3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1.2270公顷，其中：农用地1.2270公顷（不含耕地）。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2227公顷，其中：农用地1.2227公顷（不含耕地）；国有土地0.004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该项目通过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晋国土资函〔2014〕997号）用地预审后，用地位置未发生变化，用地面积小于预审面积，现状地类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项目用地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有关要求，该项目为省级重点项目，已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按规定安排使用留省机动指标。用地中农用地 1.2270 公顷（不含耕地）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上级安排的用地计划。

项目用地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该项目通过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项目用地由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1.27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79 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一致；预审提出的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等意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涉及补充耕地。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 2020 年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共涉及 2 个征地片区，区片地价为每亩 2.8710 万元~5.2832 万元，其中农用地 1.2270 公顷（不含耕地），按照区片地价计算为 86.0857 万元，共计项目征地总费用 86.0857 万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

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经垣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经垣曲县人民政府审查，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我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涉及我县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我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2份。我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材料妥善保存。

该项目涉及国有土地0.0043公顷，权属单位为垣曲县国有林场，依据垣国林函〔2020〕1号文件，垣曲县国有林场同意使用该土地，地上无附着物，不需要进行补偿。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项目建设标准为总装机容量200MW，建设内容为新建220KV升压站两座，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北区升压站占地面积0.9188公顷，南区升压站占地面积0.3082公顷，总占地面积1.2270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电

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的规定。

该项目通过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通过用地预审后，功能分区未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1.2270 公顷，项目用地中 1.2270 公顷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2270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9.632 万元。项目所在地垣曲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我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不需要做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对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本项目所涉及区域为地质灾害危险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工程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危险性小。经综合评估，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项目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垣曲县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用地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晋国土资储证字〔2014〕0165 号）。经审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项目未接到任何信访。

经审查，核定的申报用地中，涉及违法用地 1.70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034 公顷（不含耕地），涉及的图斑情况已在权属、地类汇总表中标注。

我局已依法查处。2017 年 5 月 11 日下达处罚决定：一是对违法占用的 8599.91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共计 42999.55 元；二是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017 年 5 月 16 日下达处罚决定：一是对违法占用的 8434.03 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共计 42170.15 元；二是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017 年 6 月，已结案。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科员何圣银同志已依法依规处理。我局同意将已依法处理的违法用地纳入该项目用地申报范围，该地块已按原地类上报。

九、其他有关情况

根据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文件规定，经函询相关部门，本次上报的项目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区无重叠。

综上所述，中电投运城市垣曲县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张京雷 联系电话：13835889806）

